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财农[2022]7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江东、浮洋、金石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21]128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函》,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76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

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2 年度“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2022 年 5 月 13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镇 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分配 (万元)	备注
江 东 镇	江 东 镇 2022 年 中 央 财 政 农 村 综 合 改 革 转 移 支 付 资 金—农 村 公 益 事 业 财 政 奖 补 项 目	主要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励。资金重点支持用于开展村内户外道路建设，在完成村内户外道路建设的基础上，也可用于农村集中供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村民迫切需要并直接受益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滚动项目投入资金不少于当年安排到属地的资金 150%；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项目区农民、基层干部满意度小于 90%。	2130199	45	
浮 洋 镇	浮 洋 镇 2022 年 中 央 财 政 农 村 综 合 改 革 转 移 支 付 资 金—农 村 公 益 事 业 财 政 奖 补 项 目				70	
金 石 镇	金 石 镇 2022 年 中 央 财 政 农 村 综 合 改 革 转 移 支 付 资 金—农 村 公 益 事 业 财 政 奖 补 项 目				70	
合 计					185	

